（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医共体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医共体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发改【2017】106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区医院口腔医学会诊中心、慢病管理中心、远程会诊中心、医技检查中心、超声会诊中心、内镜会诊中心、影像会诊中心、专家会诊中心及部分区域的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所示全部内容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零伍分整(¥10236439.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贝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DANLYP34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钢三路北路东梅园庄街道办事处四楼4339室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远

委托代理人：李贝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州支行

账号：410501605308000015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确定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1551536558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室、宿舍。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等）；（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工程质量保修书；（11）安全目标责任书；（12）图纸会审纪要、适用的标准、规范；（1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往来；（14）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认价等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安装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件、人员证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三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按合同通用条款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贝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垂直运输、场地硬化等为完成施工所必须的设施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并维护，无论施工总平布置如何变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结算时，可依据正式施工图纸工程量调整招标清单工程量，施工过程中不做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该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的所有工作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竣工验收要求，同时要满足洛阳市住建委、档案馆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版及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贝贝 ；

身份证号：41038119910116460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1229956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212299562（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238608 ；

联系电话：13608665385 ；

电子信箱：362132839@qq.com ；

通信地址：洛阳市伊滨区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1 号楼 2 单元 4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面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4 天，查岗时，发现项目经理及投标时承诺该项目工作人员每人次不在岗者处罚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1000 元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5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供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3000 元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且不影响现场工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1000 元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3000 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金每次 1000 元 。

3.4 承包人

3.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清单中相关描述均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发现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但分表费用由其他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必须遵守监理单位的

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规定。

本合同工程检测单位须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本合同工程的各项为通过竣工验收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四不准：一是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二是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三是主要施工材料未经甲方和监理认可、送检不合格的，不准入场施工；四是监理未验收合格的，不准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合同工程内各分项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二是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三是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四是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以及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4.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4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严格落实农民工资发放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出现农民工信访问题，如出现每人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且不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约定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过程监理，全面代表甲方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illegible]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0854；

联系电话：155153655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的，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偃师区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

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不调整。

（2）招标人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 /。

（3）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人工费等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竣工结算时，招标清单工程量可据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从开始施工到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完工要求，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40%；工程全部完工后，当年年底前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交付使用第二年年底前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剩余款项按照审计决算价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提交完整资料后 3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提交完整资料后 14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 12.4.1 条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结算价的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法定保修年限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及违反承包人相关要求内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偃师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偃师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医共体共享中心		8500					10236439.05 元	2026.7.25	2026.10.24

附件 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医共体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 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 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

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 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七、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如原文